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5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相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存在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需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6,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5-5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456,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 456,0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

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具体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 63 号联合总部大厦 30 楼证券法务部

2、申报期间：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工作日的 8:30-12:00 和 14:00-18:00。

3、联系人：旷隆威

4、联系电话：0755-26951598，传真：0755-26584355，邮箱：zqb26584355@163.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